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基簡字第77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游柏恩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9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游柏恩共同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輸入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14 扣案如本判決附件（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171號起訴書）之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 
21 之自白」、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24日FDA  
22 藥字第1140703631號函」、「附件之附表藥物製造商官方網  
23 站說明網頁及其他類似藥品說明網頁」，及就檢察官起訴書  
24 附表編號1「禁藥名稱」欄之「殺菌『劑』」應更正為「殺  
25 菌『濟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7 (一)按本法所稱禁藥，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。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，不在此限，藥事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在國外產製藥品，事實上不

能經由我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更無從予以監督管理，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自應認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，而非未經核准，擅自製造之偽藥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扣得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注射使用，本皆應以藥品列管，倘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自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禁藥，應依同法第82條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準此，前開藥品未經核准擅自境外輸入，顯屬前揭藥事法所定禁藥無疑。是核被告游柏恩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。

(二)被告與未到案之張姓船員間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擅自輸入如附件之附表所示藥品，損及我國藥品衛生管理之正確性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所輸入之藥品於甫輸入之際即遭查獲之危害情狀；併參以被告於警訊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輸入禁藥之種類、數量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沒收部分：

1.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9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，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扣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藥品，均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，為被告本件輸入禁藥犯行所用之物，既未經相關主管機關先行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
01 2. 被告自張姓船員受有新臺幣8,000元之對價，此係其本案之  
02 犯罪所得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64頁、第86頁），雖未扣案，  
03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  
04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5 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簡志祥起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6 繕本。

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陳維仁

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藥事法第82條

21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 
22 100,0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
24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0,000,000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7年以  
25 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,0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  
27 0,0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

---

30 附件：  
3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游柏恩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  
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之2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游柏恩係基隆港碼頭之貨櫃裝卸工人，因工作關係而結識東方強輪大陸籍張姓船員，其與張姓船員均明知附表所示物品屬藥品，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輸入，竟共同基於擅自輸入未經核准藥品之犯意，約定游柏恩收受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之報酬，將附表所示之藥品自基隆港夾帶入境。二人謀議既定，游柏恩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許，利用在碼頭工作之機會，登上東方強輪取得附表所示之禁藥後，下船並將之藏放在基隆港西岸北櫃場候工室之圍牆附近，以此方式將附表所示禁藥攜帶入境。嗣於同年月22日16時30分許，游柏恩攜帶上開禁藥欲離開基隆港時，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禁藥。
-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移送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柏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前述時間，自張姓船員收取8000元後，將附表所示禁藥自東方強輪攜帶入境並藏放基隆港內，再伺機帶出基隆港等事實。
2	(1)扣案如附表所示禁藥	證明被告輸入禁藥等事實。

	(2)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 押物品目錄表、扣 案證物照片	
--	--	--

二、核被告游柏恩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。被告與張姓船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8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另扣案之本案禁藥，尚未經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沒入銷燬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檢察官 簡志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愷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
02

## 附表

編號	禁藥名稱	數量	內容物
1	日本胎盤素 (R121-20殺菌劑)	5瓶	1瓶25單位
2	日本J-plainj. (人胎素)	12盒	1盒50支，1支2ml
3	日本JBP人胎盤針	6盒	1盒50支，1支2ml
4	日本LAENNNEC (萊乃康胎盤素)	1盒	1盒50支，1支2ml
5	日本皮筋靜 (日本高田美白營養針)	4盒	1盒100支，1支2ml